

7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全院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（环保验收部分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全院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（环保验收部分）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信佳环保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4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7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佳环保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注：（1）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（2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编号：20250293

企业 基本 情况	企业名称		信佳环保股份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620102720253137R		企业法人	刘易霞
	行业代码	72	注册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 (万元)	5000
	主营业务	环保工程、环境治理工程、环保标准化咨询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土地环境污染调查及评估报告等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 <i>仅供宣传</i>				
	联系地址	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兰路街道民主西路97号大公大厦1802室				
	联系电话 (联系人)	8482828	18919171078	资产总额 (万元)	1337.9	
	营业收入 (万元)	548.4	从业人员 20	认定日期	2021年9月24日	
市级 企业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	经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商务服务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（机构）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<u>贰</u> 年。					
	认定机关：（公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					
审核	<i>张明</i>		复核	<i>张明</i>		